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37-29

修正案号: 39-3475

- 一. 标题: 检查 APU 发电机供电导线束和副驾驶的升降舵下操纵钢索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37-24-1144R1中的的波音B737-200/200C系列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 2001-24-33 修正案 39-12550
 - 2.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37-24-1144R1 2001 年 6 月 2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APU发电机供电导线束与副驾驶的升降舵下操纵钢索之间发生短路、跳火,造成升降舵操纵钢索断裂,一旦连同机长的升降舵下操纵钢索一起断裂,就会丧失对飞机升降舵的控制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和纠正措施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,根据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37-24-1144R1的要求,对APU发电机供电导线束(导线束W146)和副驾驶的升降舵下操纵钢索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,以确定两者是否有损伤(如擦伤),两者间的间距是否正确,导线束W146与相邻导线束的固定是否牢固。

- 注1: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 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 正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 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- (1) 如果操纵钢索和导线束未发现有损伤,且两者间的间距等于 或大于上述服务通告中规定的最小间距,则不需做进一步的工作。
- (2) 如果发现副驾驶的升降舵下操纵钢索被损伤,则在下次飞行 前,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,用新的钢索更换升降舵下操纵钢索, 并完成本指令A(4)段所规定的工作。
- (3) 如果发现APU发电机供电导线束(导线束W146) 有损伤,则在下 次飞行前,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修复导线束,并完成本指令A(4) 段所规定的工作。
- (4) 如果发现操纵钢索和导线束之间的间距小于上述服务通告中 规定的最小间距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该服务通告的要求,通过转 动导线束固定卡子的方法调节导线束走向以获得最小允许间距。
- 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月1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2月24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